

北京协和医学院文件

医科研发〔2022〕87号

关于取消学位申请“承诺书”制度及加强 博士学位论文盲评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根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以及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和《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一流”建设的决策部署，突出“双一流”建设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争创世界一流的导向，深化体制

机制改革，不断提高建设水平，更好地为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发挥引领作用。经 2022 年第 5 次院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院校决定取消学位申请“承诺书”制度并进一步加强博士学位论文盲评工作。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一、全面取消学位申请“承诺书”制度

今后，我校学位申请者不得以“承诺书”形式申请学位。

若学位申请者取得重大科研成果，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可向分委会提出学位授予申请，并在分委会上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汇报，由分委会投票决定该生是否达到相应学位水平。如前述学位申请者通过分委会审核，该类情况需由分委会主席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是否授予该生学位。

二、博士学位论文盲评要求

（一）基本事项

1. 送审时间

每年 4 月 15 日、4 月 25 日和 9 月 15 日为论文盲评送审时间，请各培养单位在此时间之前提交拟盲评的学位论文。

2. 送审范围

研究生院组织在“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范围、具有优势学科或专业的研究单位中，根据申请者学科专业和学位类型确定专家范围并随机选择盲评专家。

3. 保密论文或涉及专利的学位论文

此类学位论文需由导师和学生共同申请，经所在分委会审定 为保密论文或涉及专利的学位论文后，开具同意证明，答辩前不 进行论文盲评。待申请者答辩通过后，由导师和学生共同向分委 会汇报，如分委会投票认定该生达到相应学位水平，学生方可申 请学位。

（二）未通过盲评论文的处理

1. 未通过盲评论文的申请者，须按照评审专家意见，对论文 进行全面修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可以申请二次盲评，二次盲评 仍未通过者，不进入本学期答辩环节。

2. 若出现申请者及其导师认为盲评专家提出的学术意见分 歧较大的特殊情况，可向所在分委会提出申述，由分委会进行审 议并投票决定该申请者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相应学位水平，决定 是否进入答辩环节。

3. 二次盲评通过或分委会审议通过的学位论文，申请者进入 答辩环节后，答辩委员会、分委会应进行严格的学术审查把关， 并对是否授予该生学位进行投票表决。该类情况需由分委会主席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是否授 予该生学位。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规程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或由其委托的副主席主持，

出席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会议的表决结果以出席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四、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院校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

校对：纪富存